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黃玉宏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6

電子信箱：60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93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000930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防制校園霸凌宣導推動事項」一案，請貴校
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6915號函(隨函檢附)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活動訊息如下：

(一)本(110)年度反霸凌樂舞劇《朋友，咱鬥陣》活動訂於
9月30日上線，活動詳情可至專屬網站

(<https://antibullying.tcpa.edu.tw/>)查詢；另有直播活動及有獎徵答，訂於本年9月30日至12月30日期間每週二、四晚間7時於臉書粉絲專頁(<https://reurl.cc/DZZ8pE>)中播出，請鼓勵貴校師生及家長踴躍參與，以強化校園霸凌宣導之成效。

(二)教育部製作反霸凌偶動畫《記得·還有我》更新於防制校園霸凌網站，請貴校可融入課程教學彈性運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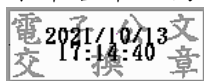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已完成改版更新，並增加



手機版操作介面，提供更完整多元防制校園霸凌資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